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激勵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公司的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條 《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任職管理和行為規範適用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經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委員減少，公司董事會應儘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要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日常聯絡、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如適用)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擬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方案；

(三)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按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評估及審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五)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六)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終止職務或委任、被解僱或罷免(無論原因是否為董事行為失當)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八)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進行審查，審閱及／或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股權激勵計劃的事宜；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作出的決議需提交董事會審議；其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其提出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政策或方案。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當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職時，由過半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邀請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和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